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1〕36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北京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即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对以下化学品同样适用：

（一）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定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联合2006年第1号）中的民用爆炸物品；

（二）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国

务院令 第 445 号、国办函〔2014〕40 号、国办函〔2017〕120 号）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公布的《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2 号）中的各类监控化学品；

（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食药监药化监〔2013〕230 号）中的药品；

（六）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国务院令 第 23 号，1988 年）中的药品。

以上各类目录如有变化，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下简称“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结合学校实际，为进一步减少安全隐患，实验室中的产物、中间产物及普通化学试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上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凡涉及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和应急处置方案。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

学院（研究院、中心等，下同）、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机构，负责对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见《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理工办发〔2020〕68号）。

第八条 有关机构职责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 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统筹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校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4. 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5. 负责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

（二）保卫部

1. 负责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环节的公共安全监管；
2. 在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良乡校区管理处

1. 负责良乡校区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环节的公共安全监管；

2. 在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良乡校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四）科学技术研究院

负责督促教学科研机构在开展危险化学品科研项目时，开展安全论证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计划财务部

负责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和学校采购规定，对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进行监管。

（六）校医院

1.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医疗救护等工作。

（七）学校京外办学场所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学校二级机构职能分工，由相关单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院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负责。主要职责：

（一）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督促并落实责任书签订工作；

（三）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队伍；

（四）组织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五) 组织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并确保安全培训有记录，督促下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六) 积极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七) 指导和督促下属单位在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包括但不限于剧毒品、爆炸危险品、有毒或易燃气体）项目或实验等之前进行安全论证。

第十条 各级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全面负责，主要职责：

(一) 保证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

(二) 严格遵守国家、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应急救援等相关规定；

(三) 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并与相关单位及人员签订责任书；

(四)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 为实验室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

(六) 组织编制和张贴危险化学品相关实验和设备（如涉及危险工艺、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气瓶及气体管路等的实验或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七) 在实验室级安全检查中，将危险化学品作为一项重要

内容，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八）组织实验室级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并确保安全培训有记录，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九）积极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包括但不限于剧毒品、爆炸危险品、有毒或易燃气体）项目或实验等的安全论证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从源头控制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使用人员职责

（一）积极认真参加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使用时采取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

（三）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国家、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应急救援等相关规定；

（四）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

（五）参加应急演练，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技能；

（六）积极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三章 采 购

第十二条 有危险化学品使用需求的单位及人员应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获取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采购条件

(一) 获取危险化学品前，应落实使用、储存条件，必要时应进行安全论证；

(二) 获取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前，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落实使用、储存条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购置、运输许可。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获取量，确保每间实验室内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本办法储存限量要求。

第十五条 使用方在接收化学品时应进行验货，确保符合以下要求：

(一) 化学品名称、纯度、浓度、规格、数量等无误；

(二) 包装严密，无泄漏、遗撒等情况；

(三) 包装上有安全标签“符合《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要求”及必要的警示标志；对于首次获取的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应要求供应方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要求”；

(四) 瓶装气体的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有合格证及安全警示标志、颜色标记符合《气瓶颜色标志》(GB/T 7144)的要求。

第四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实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 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及人员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储存限量要求，确保每间实验室内：

(一) 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每种存放量不超过 3 天使用量，存放总量不超过 100 L (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超过 50 L (kg)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大于 25 L (kg)；

(二)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氧气、易燃气体、有毒气体各不宜超过 1 瓶或 2 天使用量；

(三) 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管制类化学品的储存限量，学校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严禁使用饮料或生活用品容器长期盛放化学试剂，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使用的，应去除原有标签，在容器醒目位置张贴化学试剂专用标签后妥善保存，并尽快转移至化学试剂专用容器中；

(二) 危险化学品所在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三) 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应存放在具有通风或吸收净化功能的储存柜内; 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易燃气体、有毒气体钢瓶应放置在具有通风、浓度报警装置的气瓶间或气瓶柜中; 腐蚀性化学品应有防遗撒托盘, 有条件的建议单独存放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储存柜内;

(四) 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见 DB11/T 1191.2 附录 A; 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进行隔离储存; 易燃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钢瓶应保持安全距离; 氧气钢瓶不得与油脂混合放置, 且配备的压力表、减压阀应为氧气专用; 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存放, 具有还原性的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五) 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应采取防火、防热、防潮措施; 受日光照射能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分解、化合或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应采取避光措施。

第二十条 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落实公安机关“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专人管理”要求, 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其中, 易制爆化学品出入账记录应至少保存 1 年,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账记录应至少保存 2 年;

(二) 实验室领用民用爆炸物品应做到当天领取当天使用完毕，使用不完的应进行销毁处理，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存放；

(三) 剧毒化学品应落实公安机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出入账记录应至少保存 1 年。

第五章 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一般要求：

(一) 应编制和张贴危险化学品相关实验和设备（如涉及危险工艺、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气瓶及气体管路等的实验或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 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即使用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实验室在使用新工艺、新物质等开展实验时，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有安全培训记录；

(三) 使用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预先制定实验方案（含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四) 使用人员应根据实际需求取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必要的使用登记，在使用后及时将危险化学品放回原处，将中间产物、产物等及时粘贴标签并妥善放置，对危险化学品相关废弃物按学校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 在实验过程中，操作人员须使用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

及防护用品，不得擅离岗位；

（六）学生开展危险化学品实验，应遵守《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瓶装气体除了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一般要求，还应落实以下要求：

（一）瓶装气体使用完应及时关闭阀门；在有多个阀门时，注意阀门开关顺序，避免气体管路憋压；

（二）气体管路应妥善固定（如安装卡箍），防止漏气；

（三）气体管路建议采用无缝钢管，不得采用易变形、易腐蚀的气体管路，应加强对气体管路的检查，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气体管路；

（四）瓶装气体的压力表、安全阀应正确选用，并进行必要的检定、校验；

（五）瓶装气体不得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当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当留有不小于 0.5 %-1.0 %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气体使用完应加上空瓶的标识并应及时联系供应商运走；

（六）瓶装气体严禁分装、倒瓶；

（七）瓶装气体应挂贴使用状态标签；

（八）符合《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等规章标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包括但不限于剧毒

品、爆炸危险品、有毒或易燃气体)的项目或实验,除了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一般要求,还应落实以下要求:

(一)必须进行安全论证,从源头控制安全风险;

(二)开展项目或实验前,对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三)不得单独一人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

(四)学生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须提前制定实验方案并经指导教师书面同意,且实验时须有安全指导教师在场;

(六)实验室应在符合《小量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危险性建筑设计安全规范》(WJ2470)要求的场所内开展爆炸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1)火药、炸药、起爆药、烟火药、推进剂等的成品和半成品及其有燃烧和爆炸危险性的原材料,2)民用爆炸物品,下同)项目或实验;

(七)实验室合成或制备爆炸危险品时,目标药量不能超过实验室设计当量及所在校区限量;对于本实验室首次合成的未知爆炸危险品,单次合成目标药量不能超过0.5 g;对于技术和性能已知的爆炸危险品,单次合成目标药量不能超过10 g;

(八)爆炸危险品合成或制备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抗爆防护板、护目镜、防切割手套、防静电服等;必须用手近距离操作时,除戴防护手套外,应尽量采用长柄器具;

(九)从事爆炸危险品合成或制备的单位及人员,必须准确

掌握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的主要安全性能指标，并进行妥善使用和保管；

(十)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对爆炸危险品的合成量、储存量、使用量、流向和用途进行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防止丢失、被盗，保证爆炸危险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严禁私自出售、转让爆炸危险品。

第二十四条 学校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化学品替代毒害性或危险性大的化学品；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使用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学校鼓励采用化学品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鼓励各实验室之间进行闲置化学品的调剂使用，提高学校化学品使用效益，降低化学品存放风险。

第六章 处 置

第二十五条 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及学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有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相关实验室应设置化学废弃物专用暂存区，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暂存区避免堵塞通道，且放置挥发性强、易燃易爆等化学废弃物的暂存区应避免阳光直射或紧邻热源；

(二)对于性质不相容的化学废弃物，应分暂存区放置；

(三) 暂存区外边界应施划警示线，暂存区附近显著位置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四) 暂存区应设置必要的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如防溢容器等；

(五) 防溢容器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液态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废液量最多不应超过容器容积的 85%，避免废液暂存和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遗洒；

(六) 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

(七) 应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封闭、破损、泄漏情况以及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统一收集并委托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化学废弃物进行处置。

第七章 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设计应符合《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 的规定，有关安全卫生设计应符合《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 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第三十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场所内设置必要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蚀、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设

备。

第三十一条 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不宜设吊顶。

第三十二条 实验区和办公休息区应隔开设置。条件确实有限的，应用警示线进行合理分区，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实验室的门扇宜设观察窗。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并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应贴邻实验台设置。

第三十五条 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宜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并与风机联锁。

第三十六条 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并与风机联锁，风机应为防爆型风机。

第三十七条 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并与风机联锁。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内气瓶应有效固定，防止倾倒。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废气（或尾气）应通过管路引至室外安全区域排放。

第四十条 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

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淋洗器，在实验台附近应安装洗眼器。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并应做好定期巡检。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规定，在位置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与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物质和毒害性物质等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等。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操作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 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应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物品应包括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并应定期检查确保急救物品在有效期内。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应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准确。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

- (一) 实验室应编制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
- (二) 实验室应做好应急宣传、培训，并留有记录；
- (三) 实验室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 (四)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应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完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责任追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及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因违反爆炸危险品有关要求，造成事故/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重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地方和上级部门等的最新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地方和上级部门等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危险品分类目录及安全管理规定》（校办字〔1999〕04号）、《北京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校办字〔2005〕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补充规定（试行）》（校办字〔2006〕31号）同时废止。